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78320230009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  
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  
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3.10.14



用地单位	东阳市消防救援大队
项目名称	东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南马消防站新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南马镇人民南路与南下线交叉口
用地面积	6670m <sup>2</sup>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
建设规模	6463m <sup>2</sup>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件附图名称	1、用地红线图 2、审查意见 3、本证有效期为一年 4、变更，原证号不变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